

2026 年 9 月

東方匯理盡職治理報告 前言

自 2010 年成立以來，東方匯理一直將責任投資(Responsible Investment)視為核心價值之一，並認為「為客戶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為其存在的理由。

作為法國農業信貸 (Crédit Agricole) 集團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東方匯理結合全球投資專業知識與在地團隊，提供涵蓋主動管理、被動管理、ETF、多元資產及主題策略的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協助投資人應對人口結構變化、退休需求、能源轉型及數位轉型等長期趨勢。

我們深信經濟與金融行為參與者負有社會責任；系統性地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能帶來長期投資績效；加速 ESG 承諾將成為全球重要的成長動力。

東方匯理的責任投資應用以下原則：永續發展營運，減少並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確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制定及鼓勵員工參與長期慈善政策。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作出三大承諾與六大聲明：

三大承諾

- 對客戶承諾：作為負責任的金融人員，建立並兌現客戶的承諾
- 對員工承諾：促進個人和集體發展是我們的核心責任
- 對社會和世界承諾：作為具有社區意識、具環境意識的一份子

六大聲明

- 原則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公司治理架構

在集團層級，永續與氣候責任投資納入最高治理等級，以確保公司內的策略一致性與營運問責。董事會全面監督集團的永續發展議程，並依賴專門的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查及提供氣候、環境及更廣泛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績效的建議。執行監督由執行長領導，並由高階管理委員會支持。

東方匯理集團責任投資團隊向集團 CEO 直接報告，架構如下：

ESG 與氣候策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東方匯理副首席執行長主持，每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制定東方匯理集團在 ESG 整合、永續性及氣候方面的策略方向，並確定及批准適用於投資的責任投資及氣候政策。其目的是：

- 引導、確認並監督東方匯理的氣候及責任投資策略。
- 驗證全球責任投資政策的主要策略方向。
- 監控關鍵策略項目。

ESG 評級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首席責任投資長主持，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由投資平台、風險及法令遵循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目標是：

- 驗證所有發行人的永續性(sustainability)評估方法。
- 審查排除政策及特定行業政策，並批准其應用規則。
- 審查並決定個別 ESG 評級問題，並在必要時就新的 ESG 案例提供建議。

投票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首席責任投資長主持，每年召開年度會議，以批准投票政策；另於全年按月及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目標是：

- 就特別案例的股東大會投票決策提供建議；成員以專家身份發表意見。
- 批准東方匯理的投票政策(涵蓋相關實體)及其實施規則。
- 監督投票披露的定期報告。

責任投資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首席責任投資長主持，每月召開一次，由投資平台、責任投資、市場營銷、風險、審計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目標是：

- 驗證 ESG 投資組合整合方法，無論是內部方法(如 ESG 主流、淨零、影響力投資)或監管方法(主要不利影響因素 PAI、永續分類法)。
- 驗證永續金融監管分類(SFDR、AMF)產品資格標準的規則及原則。

集團風險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副執行長擔任主席，每月召開會議，以驗證用於監督和監控 ESG 活動的所有標準、指標和方法論原則。

全球投資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集團投資長擔任主席，每月召開會議，負責定義集團的主要經濟情景、市場觀點及投資關鍵建議。

- 監督內部流動性政策並監控風險指導方針的執行情況。
- 風險管理主管和首席責任投資長 (CRIO) 作為該委員會的常任成員，可自行提出風險問題 (包括 ESG 風險，如關於未遵守東方匯理全球責任投資政策的警告)。
- 透過由主動管理和責任投資團隊決策者組成的委員會，確保兩團隊之間的策略協調與合作。

落實盡職治理各項資源投入情形

東方匯理投信投入盡職治理之相關人力、資源列示如下：

部門/單位	人員	執行內容
董事會成員、 高階經理人員	8	1. 對外闡述東方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 2. 盡職治理政策審查 3. 監督盡職治理政策之執行與改善
投資部	7	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2. 投資流程納入 ESG 之執行 3. 對外說明東方匯理集團責任投資理念與自有之 ESG 評級系統 4. 股東會投票結果統計 5.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風險管理部	2	1. 監控投資組合，檢視其投資流程是否有納入 ESG，及投資組合標的之 ESG 分佈變化 2. 監控及追蹤投資組合包含 Trucost 溫度變化，GHG 排放變化等資料
法令遵循部	3	1. 解釋、更新法令規章(包含永續投資相關) 2.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遵循
行銷部	4	1. 公告盡職治理報告與股東會投票報告

		2. 對外溝通與推廣 ESG/永續投資概念 3. 製作 ESG 投資文宣 4. 協辦 ESG 投資論壇
東方匯理集團 責任投資團隊 (受託服務機構)		1. 提供集團自有 ESG 評級系統，包含個別公司之 ESG 評級及分析報告 2. 受託本公司海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與對話 3. 提供 ISS 股東會議案整理與投票平台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投信整理，資料時間：2025/12/31

CFA 永續投資證書 (Sustainable Investing Certificate) 考試教育訓練

2025 年，東方匯理投信與國立政治大學及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 (CFA Society Taiwan) 合作，為 15 名公司同仁安排專屬「CFA 永續投資證書」考試培訓課程，支持其取得相關證照。講師來自國立政治大學的教授以及台灣 CFA 協會指派的講師。在 15 名參與的同仁中，共有 8 名同仁通過了考試並取得證書。本次課程有助於提升員工理解 ESG 及永續投資相關知識，進一步強化公司內部永續投資專業能力。

東方匯理盡職治理報告六大聲明

1.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為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
2. 本公司位處投資鏈之關鍵，扮演受益人之資產管理者角色，為善盡資產管理人之責任與義務，並遵循本公司所屬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集團(Amundi Asset Management Group，以下簡稱「東方匯理集團」或「本集團」)制定之《Glob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olicy》、《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3. 本公司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謹就遵循聲明所列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報告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以追求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制定之各項政策及規範，並遵守台灣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盡職治理政策等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涵蓋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東方匯理集團為責任投資的先驅，並將其視為核心理念。自 2010 年成立以來，東方匯理集團即將責任投資納入核心策略，並將社會與環境責任列為四大基礎。自 2006 年起，即為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的創始簽署機構。我們致力於在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的同時，兼顧其所面臨的社會與環境挑戰。因此，責任投資始終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也是我們投資方法的基礎。

全球責任投資政策說明了東方匯理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並落實其責任資產管理承諾，同時訂定責任投資政策的主要原則與策略方向。相關事務由東方匯理 ESG 與氣候策略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東方匯理執行長擔任主席，並每年度重新檢視。

此外，除全球責任投資政策外，東方匯理亦針對燃煤、森林砍伐與生態系統轉型、石油、天然氣及燃燒性能源、汽車及汽車零組件、運輸設施、金屬與採礦，以及公用事業與發電等領域，另行制定專項政策。這些產業及主題性政策均納入東方匯理全球責任投資政策架構，以整合其在永續相關議題上的作法，並與整體政策保持一致。

(1) ESG 投資



100% ESG 整合

東方匯理集團的所有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都必須保持高於其基準指數的 ESG 評分。被動管理策略同樣可以整合 ESG 投資理念及流程。



ESG 分析覆蓋 (17,000+ 家公司*)

由於我們的 ESG 專業知識，東方匯理集團的計劃要求覆蓋東方匯理集團投資組合和基準指數中 100% 的證券。事實上，東方匯理集團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 ESG 分析師團隊，他們採用基於國際規範的 36 項標準的專有方法。



100% 將 ESG 整合到投票中

我們 100% 的投票將考慮 ESG 問題。2025 年，東方匯理集團共參與 10,851 場股東會議，投票反對公司管理層提案率 22%，氣候與社會議案支持率超過 80%。作為客戶賦予我們的使命的一部分，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股東責任。

(2) 負責任的解決方案



* 資料日期：2025 年 12 月

加速創新氣候解決方案

作為 ESG 問題具體舉措的領導者，東方匯理集團正在加速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為氣候積極的發展和能源轉型提供資金。



擴大對社會經濟的投資

東方匯理集團是法國社會影響力投資的領導者，該計劃將在 3 年內將當前投資水準提高一倍以上，並擴大這些活動在歐洲的影響力。



將我們的 ESG 被動管理足跡翻倍

東方匯理集團計劃通過增強責任投資 ETF 和開放式指數基金範圍，在所有開放式基金中系統地排除評級最差的公司，並開發創新的 ESG 疊加解決方案，將其 ESG 被動管理翻倍。

(3) 負責任的態度



加強諮詢和服務的策略

東方匯理集團致力於與機構和零售合作夥伴一起合作，共同促進與協助 ESG 發展。



分享知識和最佳實踐

通過我們的客戶知識共享計劃“Amundi Executive Program”，我們旨在傳播最佳實踐。這個高層論壇匯集了資產所有者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信息官，分享他們的經驗和信念。



透過領導層提出貢獻

東方匯理集團參與了討論，以應對全球企業面臨的主要社會挑戰，並為持續反思負責任投資的原則、應用和影響的過程做出貢獻。此外，東方匯理集團將繼續發布致力於 ESG 投資的研究。

本公司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六之建議，每年九月份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遵循集團母公司訂定之《Amundi Conflicts of Interest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Policy》及《Code of Conduct》：

- i. 利益衝突的定義
「利益衝突」是指個人、法律實體、公司或組織的裁量權或決策能力受到個人因素、直接或間接利益、來自第三方的壓力而影響或改變其獨立性或完整性的任何情況。
- ii. 一般而言，當某種情況有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時，就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四種潛在利益衝突的態樣及範例如下：

利益衝突態樣	態樣說明	範例
客戶與客戶之間	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將一個或多個客戶的利益置於其他客戶的利益之上。	本公司同時向兩個客戶提供服務時，對其中一個客戶的交易給予優惠待遇。
公司與客戶之間	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將其自身利益，或與其具有控制關係之公司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1. 向客戶提供可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利潤的服務建議，但該建議卻損害了客戶利益。 2. 向客戶提供投資服務時，偏袒屬於本公司同集團之受委任機構、投資服務提供者或市場中介機構的利益，從而損害客戶利益。
員工與客戶之間	東方匯理集團轄下員工將自身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員工利用敏感客戶資訊進行自營交易。
客戶與第三方之間	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將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等第三方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基於自身利益或股東利益，將服務提供者的利益置於客戶利益之上。

- iii. 辨識利益衝突
根據現行法律，當東方匯理集團、其轄下員工或關係人有以下情況時，可能出現損害客戶利益的利益衝突：

 - 可能以客戶損失為代價來獲得財務利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 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或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結果中，擁有與客戶利益相衝突之自身利益。
 - 出於財務或其他誘因，將另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利益置於其所服務的客戶利益之上。
 - 與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
 - 除了正常收取的服務佣金或費用，以任何形式向客戶以外的第三方收取與提供客戶之服務相關的利益。

上述舉例並不詳盡，亦無意涵蓋所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東方匯理集團已辨識與其營業活動相關及可能損害客戶利益的各種利益衝突情形，並定期更新。

- iv. 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制度

東方匯理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制度和程序，旨在防範與最好地控管在其營業活動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這些程序的目的在於控管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活動與服務，從而確保在執行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各項活動時，執行人員具有適當程度的獨立性。

a. 與東方匯理集團營業活動相關的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i. 資訊屏障

為避免涉及機密或內部資訊之流通與使用的利益衝突風險，必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由此所生的不作為與謹慎義務。這些措施一般稱為「資訊屏障」，資訊屏障主要包括物理、組織、程序及科技屏障，用以區隔資訊及控管機密內部信息在集團內外部的不當流通，因此員工僅能在履行職責所需的情況下方可有資訊存取權限，在員工內部調動時，我們會特別注意。

ii. 與勸誘有關的措施

東方匯理集團已實施控管及處理有關提供投資服務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收取或支付薪酬、佣金及非金錢利益(「勸誘」)的制度。此制度旨在防止任何導致利害關係人(銷售機構或產出者)不以客戶利益為依歸的利益衝突。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辨識並評估其支付給第三方或從第三方收取的報酬，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符合客戶利益。

iii. 下達金融商品之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

東方匯理集團遵循最佳交易執行(Best Execution)的規定，當作為投資服務提供者代表客戶時，協調市場誠信及獲取最佳結果的能力。為此，東方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適用於中介機構在金融市場上交易所有金融工具的選擇和執行政策，根據相關標準評估最佳交易執行及選擇最佳中介機構，包括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交割可能性、規模、下單性質及與交易執行相關的其他因素。

iv. 基金間資產移轉

由於基金間資產移轉在利益衝突方面構成高風險，因此東方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程序，嚴格規範基金間資產移轉的條件，以確保符合個別基金受益人的利益。

v. 責任投資與 ESG

責任投資是東方匯理集團的基礎支柱之一，並基於以下三大信念：

- 經濟和金融從業人員對社會負有責任。
- 將 ESG 標準（包括策略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應成為長期績效的來源。
- 加速我們的 ESG 承諾是我們全球成長的主要動力。

東方匯理集團在落實責任投資方法上，須採取具體的盡職調查、管理和溝通措施，其中包括辨識在進行此項活動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與永續風險相關者。

為了防止這些情況發生，東方匯理集團制定了一套針對 ESG 議題的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其基礎為：

- 透明的社會責任投資政策。
- 專家團隊和資源。
- 致力於責任投資的內部治理結構，由 ESG 和氣候策略委員會、ESG 評等委員會、ESG 投票委員會和社會影響委員會所組成。

此等結構使東方匯理集團能夠確保做出的任何承諾均符合其 ESG 策略，且不受任何外部或內部影響。

a) 投票政策

東方匯理集團在代理基金行使投票表決權時，由於與股票發行公司的關係，可能會面臨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了降低這種可能性，已設置相關措施以防範及控管此類風險。

第一項防範措施是定義並公佈投票政策的標準，該政策經東方匯理集團轄下資產管理機構的核准。

第二項措施是在股東會前，針對與東方匯理集團有關聯而被視為「敏感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議案，擬定投票建議提交集團投票委員會核准，這些潛在利益衝突已被預先辨識出來的敏感上市公司，定義如下：

- 東方匯理集團控制或持有的公司。
- 與東方匯理集團為合作夥伴的公司。
- 與東方匯理集團有相同職員或董事的公司。
- 東方匯理集團最重要客戶的轄下公司。

除了這些預先辨識出來的公司，公司治理團隊還會根據對股東會議案的分析，將任何可能的潛在利益衝突提交至集團投票委員會。

b) ESG 資料提供者

為了防範因選擇資料提供者而產生利益衝突，東方匯理集團建立了一套遴選程序，評估其方法和多項因素(價格、品質、範疇等)，經 ESG 團隊分層核准後，由 ESG 委員會做出最終決定。

c) 評等

為了防範因調高或調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等所生利益衝突，東方匯理集團採用了非常嚴謹的 ESG 評等方法：

ESG 評等是 E、S 和 G 評等的加權平均數，其為各自評等架構中 38 項標準的加權平均數，評等從 A 到 G 不等，最終得到 A 到 G 的整體評等，不論其適用的參考範圍，每個發行公司會獲得一個評等。ESG 評等是「產業中立」的，意即沒有任何產業會受到優待或處於劣勢，並採用評等機構提供的資料每月更新，我們將持續監控發行公司在 ESG 實務上的改變，ESG 分析師並定期調整他們的分析方法，以反映環境和專題事件。

ESG 評等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定義並核准東方匯理集團標準 ESG 方法，核准排除政策和產業政策的應用規則，並檢討與 ESG 評等相關的問題。

vi. 與母集團或聯屬公司之關係

在投資管理活動中，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在與母集團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或簽訂服務合約時，可能面臨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為管理此利益衝突風險，東方匯理集團已制定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並尊重每位客戶的首要利益。

vii. 限制或排除特定標的的情況

為了識別和管理利益衝突，特別是在公司委託管理的範疇內，東方匯理集團可能會限制或排除某些標的不納入其投資範圍。

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管理行為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b. 防範個人利益衝突措施

i. 面對客戶的具體行為規範

所有員工必須：

- 確保並尊重每位客戶的首要利益，特別是有關其個人利益或東方匯理集團的利益。
- 避免可能需要在個人利益(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東方匯理集團的利益及客戶利益之間做出選擇的情況。
- 尊重公平待客原則。
- 不向客戶揭露其所獲悉其他客戶的機密資訊。
- 不將在執行業務中獲悉的客戶資訊為己所用，惟不適用於已公開資訊。

ii.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原則上不得造成利益衝突，以免妨礙員工依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例如，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報酬不應成為推薦特定產品而非其他更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之誘因。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由人力資源部負責且適當諮詢法令遵循部後，確保員工薪酬制度與人員管理機制不會直接或間接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的薪酬政策與實務慣例均考慮到所有客戶的利益，以確保客戶利益不會在短、中、長期受到負面影響，這些政策與實

務慣例可避免利益衝突的發生、或任何可能有利於員工自身利益或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利益但損害客戶利益的誘因。

iii. 外部職務與活動

東方匯理集團鼓勵員工以個人身分參與外部活動，包括慈善活動或擔任公司外部職務，前提是這些活動或職務不影響東方匯理集團的業務或其他職責，且不與東方匯理集團或其客戶的利益相衝突，員工還必須確保外部活動或職務不會損害東方匯理集團的聲譽，如果有疑慮或其外部活動或職務與東方匯理集團或其客戶的利益發生潛在衝突時，員工必須通知法令遵循部，在此等情況下，法令遵循部可能會要求員工放棄對東方匯理集團轄下事業體的業務、東方匯理集團或其客戶利益有影響或衝突的外部活動或職務。

iv. 禮物與饋贈政策

收受或給予禮物與饋贈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因此需要嚴格控管這些情況，員工不得在可能會與其對第三方(客戶、交易對手、供應商等)或東方匯理集團的職責相衝突的情況下收受第三方贈送的禮物或其他餽贈，員工每年須至少申報一次所收到的禮物與饋贈，每年收受或給予的禮物與餽贈限額是以個別業務關係計算，如果禮物或饋贈的價值超過限額(參照當地規定所設)，員工必須在收受或給予禮物或餽贈前說明原因，並取得權責主管及法令遵循部的核准。

v. 個人交易

東方匯理集團轄下所有事業體根據所適用法規，辨識出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有機會獲得潛在內線消息或其他有關客戶或產品機密資訊的管理階層與員工，他們須接受對其個人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即可能在工作時間以外以個人帳戶進行之交易)的監控，有關個人交易的規定，依據員工暴露於利益衝突風險的程度而有所不同。

vi. 員工教育訓練與認知

除了制定正式的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政策，東方匯理集團亦教導員工有關利益衝突的知識，為此，利益衝突的教育訓練已納入東方匯理集團的員工培訓計劃。

c. 管理利益衝突

東方匯理集團的員工努力避免利益衝突，然而，如果出現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必須立即通報其業務單位主管及法令遵循部。

i. 管理利益衝突的程序

員工通報的潛在利益衝突個案將由法令遵循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分析，隨後有兩種可能的選項：

- 若通報的利益衝突個案與先前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境有所關聯，須適用既定控管流程。
- 若通報的利益衝突個案與先前已辨識出的利益衝突情境無關，業務單位必須與法令遵循部共同分析利益衝突，並定義其架構。

ii. 登錄

東方匯理集團轄下所有事業體均設有登錄系統，登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有極大風險損害一個或多個客戶或基金利益的利益衝突情形，並定期更新，集團內各事業體的法令遵循部維護最新的利益衝突紀錄，並提供給集團法令遵循部門，此紀錄內之資訊及證明存在利益衝突的文件，將依適用的法規於期限內保存。

iii. 處理利益衝突

當確認有利益衝突時，東方匯理集團將盡一切努力終止利益衝突。

d. 爭議解決程序

根據涉及的個人、實體或已確認之利益衝突的複雜程度建置決策過程，以便快速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案及避免損害客戶利益。

e. 通知客戶程序

如果防範或管理此利益衝突的措施不足以在合理確定情況下避免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則相關集團事業體應告知客戶已發生利益衝突，客戶通知應透過可靠的媒介，並於所適用的法定期限內保存相關紀錄，通知內容必須足夠清晰且詳盡，使客戶能就購買東方匯理集團建議的投資產品、服務或輔助性服務做出明智決定。

i. 恆常與定期控管

東方匯理集團已建立恆常與定期控管，以確保遵循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制度，該控管由三道防線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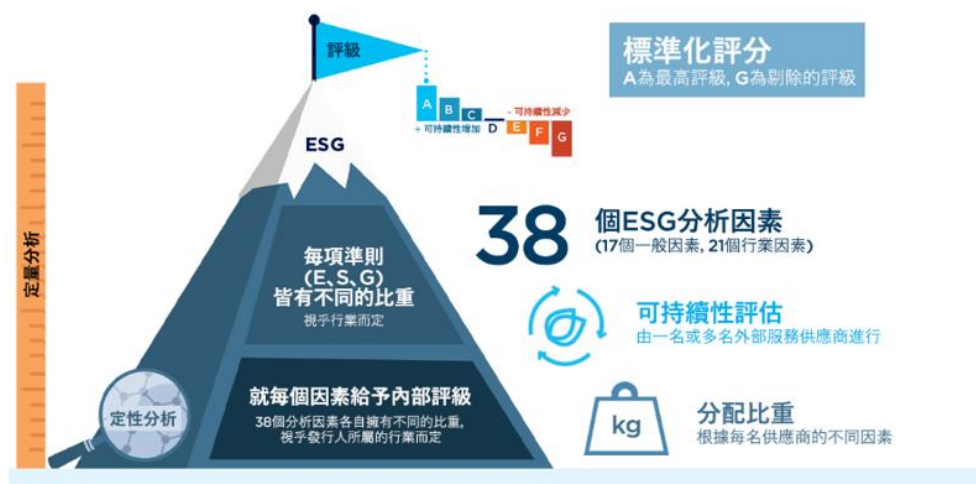
- 作業單位員工及其主管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一層控管。
- 法令遵循部執行的控制構成第二層控管。
- 內部稽核部執行的控制構成最後一層控管。

如果發現利益衝突的控管有不足之處，則必須施以改善措施與計畫，並監控其落實情況，法令遵循部每年至少向管理階層報告一次利益衝突防範與控管的有效性及監控情形。

ii. 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在盡職治理的範疇內，過去一年內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相關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議題。
2. 針對被投資公司的風險評估，我們以財務重大性為重要判斷標準，識別並評估具財務影響的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無論持有形式為股票或債券，均以發行人層級進行評估——凡 ESG 議題對現金流、資產價值或企業績效構成直接影響者，即視為具財務重大性，並由股票或信貸分析師納入估值模型。具體評估涵蓋氣候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對資產、資本支出及供應鏈的衝擊）、轉型風險（如碳定價與減排成本）、社會風險（如人權及勞工問題引發的營運中斷與法律責任）及治理風險（如董事會監督不足）。評估方法包括：依據 IPCC 氣候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資產層級的曝險量化分析、供應鏈韌性評估，以及對公司治理架構與 ESG 策略路徑圖的審查。同時，亦積極識別潛在機會，例如氣候適應技術帶來的新收入來源，或低碳轉型創造的競爭優勢。上述評估結果透過平均為期三至五年的積極參與流程，轉化為具體的改善建議與可追蹤的里程碑，確保 ESG 議題真正融入長期投資決策。
3. 東方匯理在投資政策與策略中納入 ESG 準則，主要建立於三大支柱：最低標準與排除政策、將 ESG 評分納入投資流程，以及盡職治理政策。



(1) 最低標準與排除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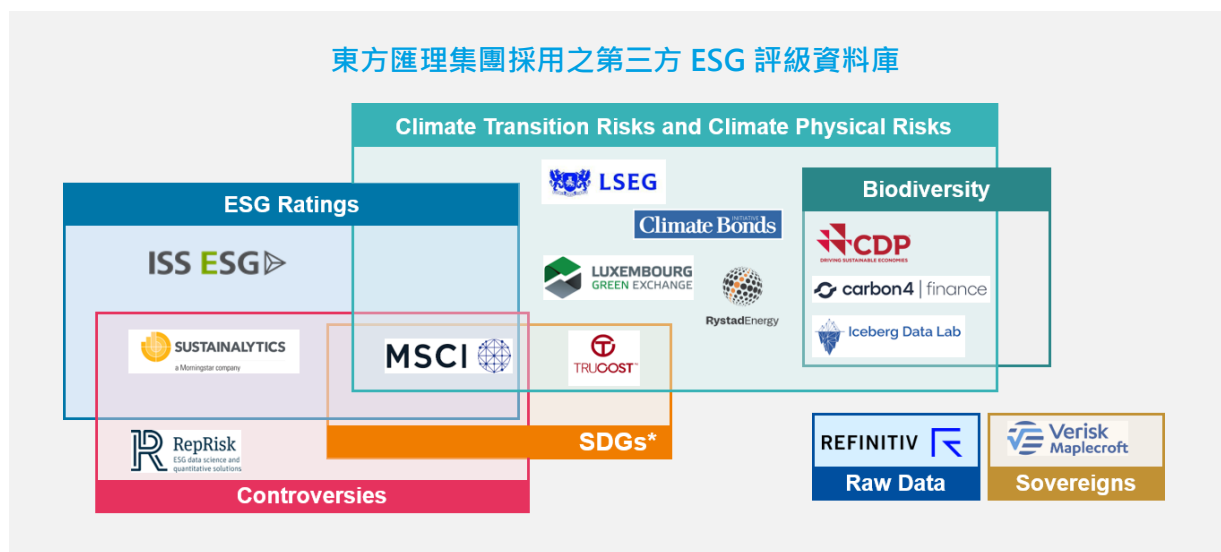
作為受託責任之一，東方匯理就關鍵永續議題訂定最低標準與排除政策，並於發現違反情形時啟動監測及升級處理程序，必要時可進一步採取議合、特定投票行動或排除在主動投資範圍之外等措施。

東方匯理之最低標準與排除政策適用於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及 ESG 被動式產品；若客戶於專戶投資組合另有要求，且法令允許，則不在此限。東方匯理 ESG 與氣候策略委員會

負責訂定相關指引，ESG 評等委員會則負責確認執行規則。遭排除之公司將於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標示，並透過投資法規遵循系統進行交易前控管，以避免買入相關投資；另由風控團隊執行第二道控管。

最低標準與排除政策區分公司與主權兩類排除標準：公司標準適用於可能導致公司遭排除之情形；主權標準則適用於可能導致主權債券被排除於主動投資範圍之外的情形。東方匯理將定期檢視並視需要修訂相關政策。

- (2) 東方匯理集團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係結合自家 ESG 分析師評分與第三方資料庫(包含 MSCI、ISS、LSEG 等)進行量化分析，加上實際與企業高層對話進行質化分析，以此建立出 A 到 G 的 ESG 評分機制，A 為最高分，G 為最低分。



- (3) 此評分機制亦整合不得投資及排除政策，旗下基金不得投資特定 ESG 評級(G 評級)之公司，排除政策方面，分為規範性排除(Normative exclusion)，如軍火製造，或產業性排除(Sectoral exclusion)，如菸草、煤炭及非常規石油等。
- (4) 東方匯理集團的 ESG Mainstream investment process 適用於集團內之主動型開放式基金，針對個別基金設置了 ESG 指標，追求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ESG 分數優於其 ESG 指標分數。
- (5) 投資流程納入 ESG 因子：東方匯理擁有獨家的 ESG 評分機制，此評分機制除了呼應聯合國的永續投資目標(SDGs)之外，亦具備排除政策以排除最低 ESG 評級限制以下之標的或產業（如菸草、煤炭等），同時亦追求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 ESG 評分優於主要投資市場之 ESG 評分，以期追求投資之永續性。

■ 被投資公司與投資組合之永續與 ESG 風險評估

本公司遵循東方匯理集團之風險評估準則，係採取以發行人為核心之由下而上分析方式，並將具財務重大性之永續因素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流程。當 ESG 議題對企業價值與未來現金流具直接影響時，相關因素將反映於投資專業人員之估值模型與投資判斷中，以評估其對個別公司及整體投資組合長期風險與報酬之影響。

在執行面，由集團內部 ESG 研究團隊負責公司層級之質化分析，並依產業特性及主題建立相應評估標準；該團隊持續追蹤產業趨勢與新興永續議題，評估相關議題對各產業所衍生之風險與機會，並據以確認公司 ESG 評分之適切性與一致性。另一方面，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持續性對話及盡職治理行動，設定具體改善目標、里程碑及關鍵績效指標，並至少每年進行正式評估，以追蹤公司於治理、環境及社會面向之風險控管與改善進展。

就氣候風險而言，對個別公司之評估更著重其轉型路徑、資本配置、治理品質、減碳承諾之可信度，以及物理風險與韌性規劃等面向，並透過情境分析、符合 1.5°C 目標之壓力測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甲烷排放管理，以及與巴黎協定一致之轉型規劃等具體標準進行檢視。截至 2025 年，東方匯理集團已完成 879 次深度氣候績效評估，涵蓋 645 家獨立發行人，顯示其氣候風險評估已由個別公司層面延伸至永續性追蹤及管理之投資組合層級，並有助於辨識投資組合所面臨之中長期永續風險與潛在影響。

■ 投資組合永續指標衡量

為達成東方匯理集團 2025 年 ESG 願景計畫(Ambition 2025 plan)及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投資組合除了遵循前述的 ESG 主流投資流程外，亦使用多項永續指標衡量投資組合變化，其中我們採用 S&P Global 之 Trucost 資料庫，計算旗下共同基金投資組合對溫室氣體對全球氣溫之影響。

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管理之共同基金由前一年度之 11 檔增加為 15 檔，合計規模由新台幣 336.74 億元增加為新台幣 387.51 億元，投組造成之加權平均增加溫度為 1.40°C，相較 2024 年底 1.57°C 進一步下降。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東方匯理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主動的互動方式，透過股東議合與投票等盡職治理活動，東方匯理致力於扮演負責任投資人的角色，並維護資產價值的長期穩健發展。東方匯理相信，盡職治理與有效議合對促進穩健、永續、包容且低碳的經濟轉型至關重要。東方匯理的主動議合政策旨在改善投資：

- 透過促使受投資公司在治理、營運及商業模式中更加重視永續議題，有助降低永續風險，並推動最佳實踐的落實。
- 鼓勵受投資公司積極正視其在永續議題上的責任與影響，並在對永續經濟發展具重要性的議題上採取積極行動。
- 支持受投資公司的中長期成長，協助其朝向更穩健且永續的商業模式轉型，並適度調整資本支出及研發投入。

■ 參與影響力：伴隨發行人採取更好的做法

東方匯理集團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的持續對話，我們的影響力參與旨在支持被投資公司考慮特定主題的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問題，這些問題通常存在爭議或受到強大的立法動力。

自 2013 年以來，我們的 ESG 分析師團隊特別活躍於 6 個主題：

- (1) 尊重人權的石油和採礦公司
- (2) 抵制農業食品和零售部門的食物浪費
- (3) 負責任地影響製藥公司和汽車行業的實踐
- (4) 衝突礦物
- (5) 煤礦對發電行業的環境影響
- (6) 可可和煙草行業的童工



■ 積極支持集體倡議

支持集體舉措也是傳播 ESG 最佳實踐的一種方式。東方匯理集團積極支持 PRI (責任投資原則)、Finance for Tomorrow、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CDP (碳披露項目) 和綠色債券原則等 20 多項倡議。



■ 投票與股東對話：充分發揮參與股東的作用

對於東方匯理集團來說，公司的財務業績只有在長期願景中才能達到永續。正是通過這種分析框架，充分發揮了作為股東的作用，尤其是在行使表決權和與股東對話方面。

2.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深入瞭解實況並表達意見，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本公司考量投資目的、成本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要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互動之方式與時機，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法人說明會、股東常會或重大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3. 在東方匯理集團的全球責任投資策略中扮演關鍵角色¹。本公司透過推動轉型，以實踐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除了在主動投資時系統性地納入 ESG 標準，本公司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具體作為包含：

■ 實施主動議合政策，目標在於：

- 推廣最佳實務，同時確保被投資公司結合永續理念於公司治理、業務營運，以及經營模式。
- 促成正向改變，協助被投資公司管理在特定社會及經濟永續相關議題上之影響力
- 協助被投資公司轉型，實現永續、包容且低碳的商業模式
- 敦促被投資公司在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增加資本支出或研發投資

投票政策應強調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要求董事會充分理解環境及社會議題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同時確保公司找到適當定位，做好準備應對轉型，邁向永續、包容的低碳經濟。

議合與表決的重要性將會與日俱增。2021年，集團公布了新的2025年ESG願景計畫(Ambition 2025 plan)。透過投資平台(ESG研究、議合，投票團隊及其他單位)與外部公司互動時將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對話。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員也與內部ESG分析師攜手合作，共同實現議合願景。

¹ 本議合政策翻譯自東方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5 英語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股東會投票是盡責治理實踐的一環。若被投資公司在主動議合後並未採取明顯的改善作為，投票團隊可以透過表決權否決該公司的決議。投票活動也可以發揮議合的作用，透過行使表決權鼓勵發行機構及該等機構的董事會在公司的策略規劃中納入永續發展及長期願景。

對本集團而言，議合行動是以目的為導向、持續不斷的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活動及行為。有鑑於此，議合必須追求具體成果，並主動與本集團全球ESG流程加以整合。議合行動的目標可分為兩大類：

- (1) 敦促發行機構有效結合環境與社會考量於業務流程，同時改善治理品質以降低永續風險。
- (2) 鼓勵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人權，及對社會和全球經濟具重大影響的永續議題上擴大影響力。即便這類議題不會對發行機構的財務重大性造成顯著或直接的影響，發行機構仍應積極擴大貢獻。

議合有別於企業聯繫及傳統的企業對話模式，因為目的在於影響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或行為，鼓勵改善ESG實務或是在關鍵永續議題方面所產生的影響。具體的議合行動包含擬定明確計畫及目標，聚焦於特定時間內達致實質成效。

■ 東方匯理集團在以下 5 大領域與發行機構進行議合：

- 低碳經濟轉型
- 保護自然資本 (維護生態系統以及防止生物多樣性喪失)
- 透過保護直接或間接員工、促進人權，提升社會凝聚力
- 客戶保護與社會保障的最低標準
- 強化公司治理實務以促進永續發展

不論持有資產為何，皆從發行機構層級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在選擇議合目標機構時，主要取決於其對焦點議題和領域之曝險程度。議合範圍橫跨各大洲，且將當地實際情況納入考量。如此一來，在確保全球願景一致的同時，我們也能夠因地制宜漸進調整我們的期望。

我們希望透過議合行動發揮並擴大金融界的全球影響力。與各公司的議合期程會因所涉議題而異，但平均約為三年。設定不同的議合里程碑及擬定議合推進計畫，前述資訊透過集團研究平台對內共享，且開放供所有投資平台存取。除此之外，每年至少對議合行動進行一次正式檢討評估。

我們亦希望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具合作性、支持性且務實的對話，但同時亦積極展望未來，激勵議合對象採取各項行動，嘉惠發行機構及其所有利害關係人。我們相信積極對話至關重要，可為健全且強韌的發展奠定基礎，以實現永續、包容且低碳的經濟發展。

東方匯理集團的議合流程²

■ 選擇議合對象公司

無論所持證券類型為何，東方匯理集團均於發行人層級與被投資公司或潛在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議合對象主要根據其與議合主題的相關程度（通常稱為議合動因）來選擇。

公司面臨的環境、社會與治理議題可能對其營運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論我們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角色為何（作為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我們均需評估發行人的 ESG 品質。若 ESG 議題對企業具有財務影響，我們的投資專業人員（股票或信用分析師、基金經理）將於其評價模型與投資流程中納入考量。同時，我們亦於發行人層面深入討論 ESG 議題。東方匯理集團的投資專業人員除與發行人進行全面的 ESG 相關積極對話外，亦可能就 ESG 主題與發行人進行交流，這些主題對其所投資工具的價值具財務重大性。

東方匯理的議合範圍涵蓋各大洲，並充分考量當地實際情況。東方匯理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秉持一致的期望標準，但因應不同地域調整議題重點與參考基準。我們亦期望議合活動能對金融界在全球各地的努力產生影響並發揮互補作用。

此外，我們的議合目標亦涵蓋標的層級，包括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永續發展債券，以求提升實務操作品質及資訊透明度。

■ 議合進度的觀測及控管

• 議合期間的定義

議合期程依議題性質而有所不同，但平均約為三至五年。東方匯理集團設定了不同的議合里程碑與推進計畫，並透過我們的議合管理工具對內共享，該工具開放供所有投資平台存取運用。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檢討評估。我們期望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具協作性、支持性、務實且積極進取的對話，以促進廣泛的行動，不僅使發行人受益，更使所有利害關係人受益。我們堅信，對話是實現永續、包容且低碳之經濟健全強韌發展的基石。

• 議合流程的觀測

在議合過程中，東方匯理透過里程碑機制評估發行人在特定目標上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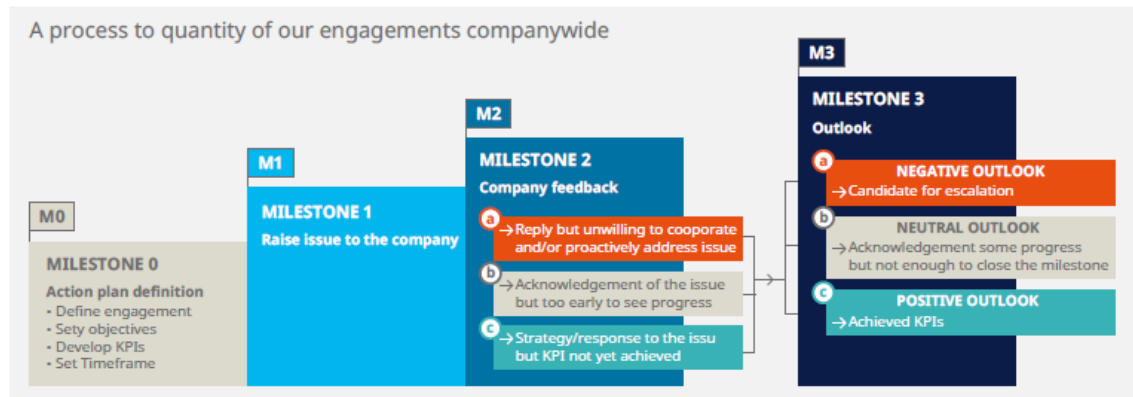
一套內部里程碑系統用於評估各關鍵績效指標（KPI）的達成進度，具體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正面：已在很大程度上實現相關 KPI，或正沿著有望在近期達成該 KPI 的軌道推進的企業。

² 本議合流程翻譯自東方匯理集團之 Amundi Engagement Report 2025 英語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 中性：尚未就是否及何時能夠實現目標提供明確指示的發行人，或目前仍難以判斷其走向為正面或負面，以及進展參差不齊的發行人。
- 負面：在足夠時間內對目標幾乎毫無進展或完全未有進展的發行人，以及未予回應的發行人，將被標記為潛在升級對象，並視議題的重要程度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

東方匯理議和流程里程碑示意圖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產生正面影響：我們決定議合的方式始終取決於其有效性。在大型組織中引發深度變革可能會帶來複雜的壓力，甚至被發行人認為是不可能的。採取更長遠的觀點並考慮議合活動的中間目標，並考慮到公司營運的情況和環境，是議合活動有效的基本要素。我們牢記長期目標，同時尋求中短期可管理和可衡量的進步。

身為投資者，我們必須兼顧目標的追求及務實，及時推動永續、包容性低碳經濟轉型。我們了解目前有效衡量和解決永續發展、氣候、生物多樣性和人權等關鍵主題的限制。我們認為永續發展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基準，因此，我們的議合策略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進化，以更好地整合新的發展。

- **議合升級：以一系列的做法激勵改變**

當議合失敗或發行人的行動方案或補救計畫顯得不夠充分時，我們可能會將議合案提升至更高層級處理，甚至將其排除於主動投資範疇之外，此機制涵蓋東方匯理所有主動投資策略。

處理層級模式包括（排名不分先後）：就股東常會提問、就股東常會中的特定決議投下反對票、發表公開聲明、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決議、就我們的 ESG 評分的一項或多項標準進行下調、設定 ESG 評分上限，以及情況嚴重時的最終處置方式——將其從集團投資範圍中排除。

若我們持有相關股權，並涉及核心議題（氣候、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本、社會、腐敗相關問題、重大爭議及 / 或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可透過我們的投票活動進行升級處

理；若缺乏與永續性因素相關議合的回應，東方匯理集團得決定投票反對解任決議，或反對董事長或特定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延長。

除透過投票活動進行升級處理外，未能達成目標的議合案件，可能透過 ESG 評分中相關標準的下調，直接影響我們對特定公司的整體投資能量；若問題較為重大，亦可能導致整體 ESG 評級遭到下調。東方匯理致力於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將 ESG 要素納入主動型基金的投資流程，目標在於實現財務目標，同時確保投資組合的平均 ESG 評分高於各自投資領域的平均水準。

若議合未能成功且關鍵問題未獲解決，最終的處置方式可能是將其排除於投資範疇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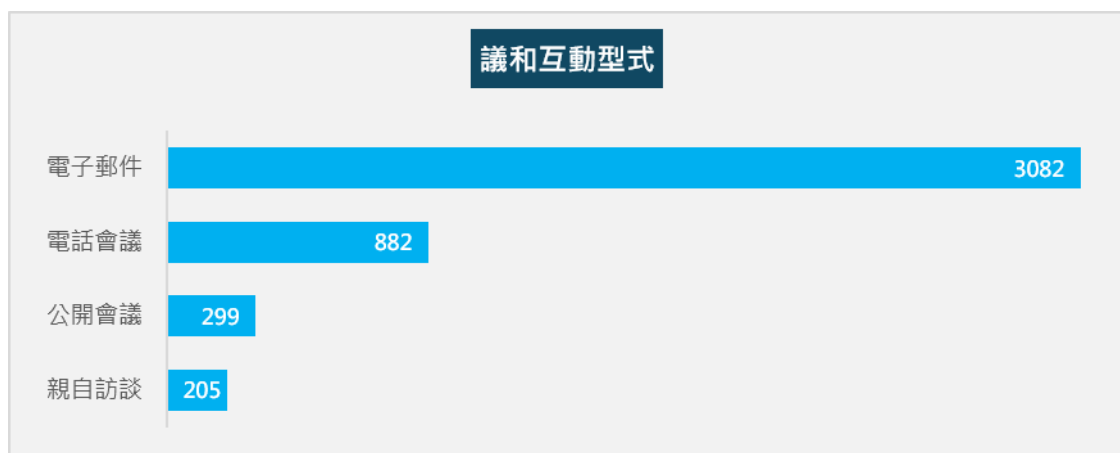
■ Power Up TW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東方匯理投信支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之「Power Up TW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該計畫旨在引導上市櫃公司檢視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以強化企業長期價值，並促進與投資人之溝通。本公司依據集團議合政策及投票政策，將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溝通及議合，發揮正面影響。惟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投資台灣股票，亦未持有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故暫時無法實際參與本計畫；未來如投資範圍納入台灣股票，將依相關政策積極參與。

2025 年海外投資公司議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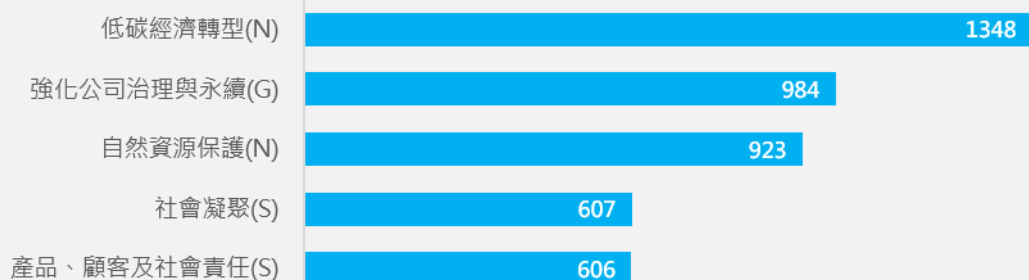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公司委由母集團代行議合之投資公司共150家，地理區域跨越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議合主題合計達4,468項。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主題如下：

- 議合公司家數 150
- 議合主題數量 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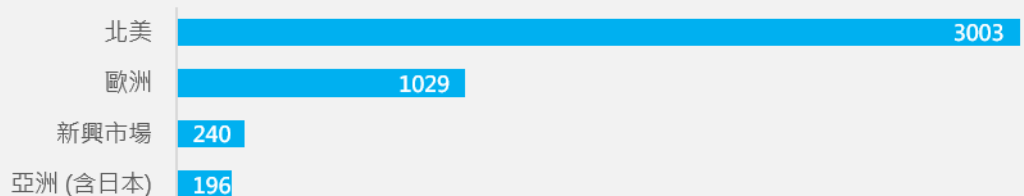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議和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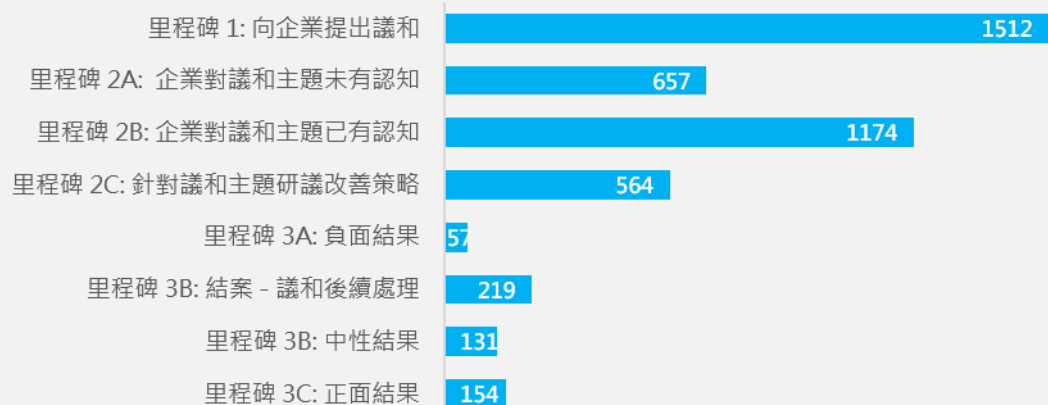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地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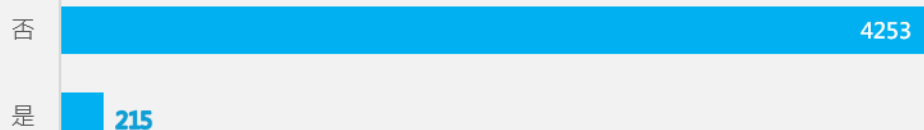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議和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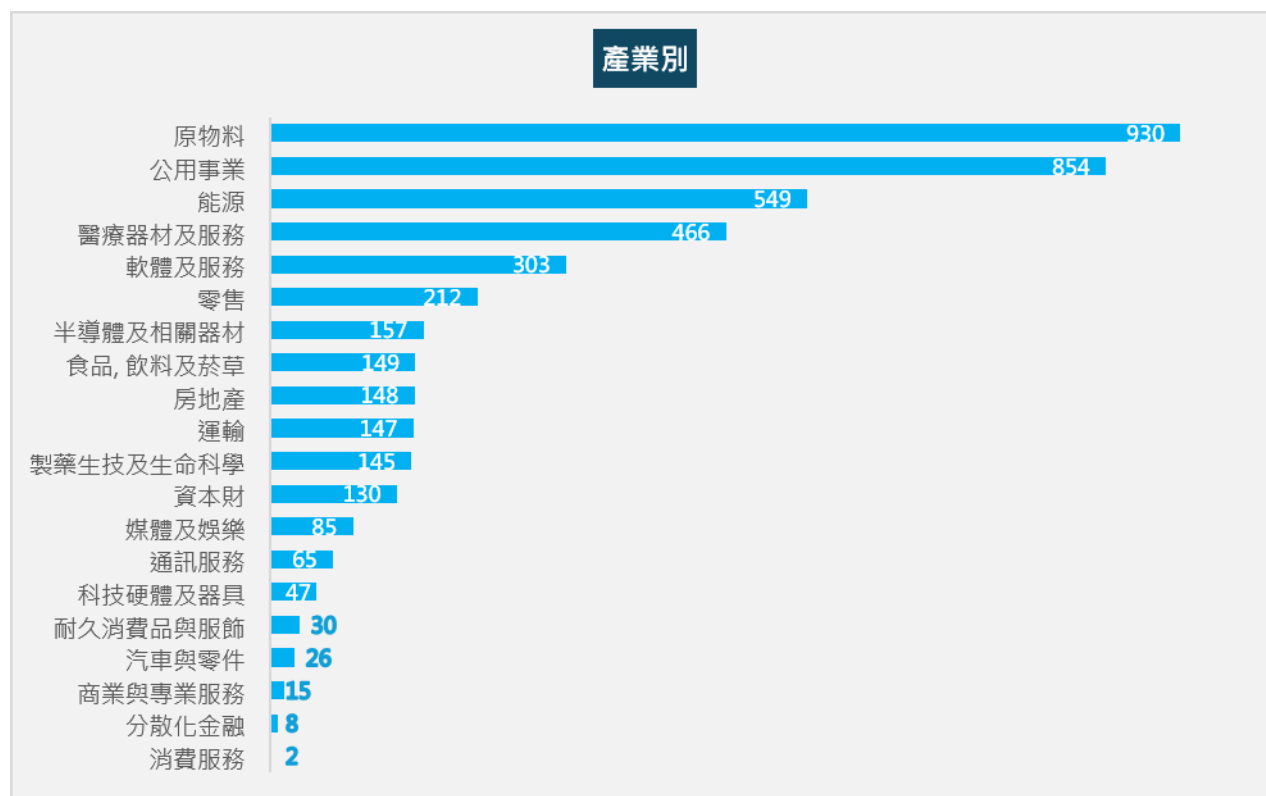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議和企業是否由協理(或以上)對接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議合案例

以下僅列示部份案列，完整議合清單、主題、里程碑等細節，詳見附件([2025 議合名單與內容](#))

• 案例一：與公用事業企業就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與衡量議題進行議合

背景

電力公用事業的基礎設施與土地、水資源及生態系統緊密交織。其決策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破壞，亦可促進生態修復。隨著電網持續擴張以支撐清潔能源發展，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規劃考量，對長期可靠性、法規遵循及社會營運許可而言日益重要。電力公用事業掌控著大量路權廊道、變電站、水庫及發電廠址，其範圍往往與森林、河流、草地及沿岸或離岸棲息地相互重疊。新建再生能源專案，如風力發電場、太陽能園區及水力發電設施，若規劃設計不當，可能造成棲息地破碎化、改變河川水文，或導致野生動物直接死亡。上述影響可能引發許可審核延誤、法律挑戰及高昂的緩解或重新設計費用，直接影響專案時程與投資報酬。

反之，管理得當的公用事業土地及基礎設施廊道，可為野生動物提供棲所或遷徙廊道，並為棲息地營造、授粉昆蟲草甸建置，以及太陽能陣列周邊或輸電線沿線的仿自然設計創造契機。健康的生態系統亦為公用事業提供其所依賴的生態服務，例如保護集水區域以穩定水力發電出力，以及降低洪患與侵蝕風險，從而保障實體資產的安全。由於氣候變遷既是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驅動因子，也是其後果，將脫碳目標與生物多樣性目標協調並進的公用事業，能夠同時提升電網及其所在景觀的韌性。將生物多

樣性資料納入電網與發電規劃，有助於在成本、排放與生態影響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從而降低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的不確定性，並支持可信度高的低碳電力系統轉型。

2021 年，我們開始與一家總部位於歐洲、在全球多個高風險地區擁有資產的公用事業公司展開議合。該公司的相關風險暴露，加之在若干敏感生態系統中存在若干爭議事項，促使我們深入檢視其生物多樣性管理實務，並隨即啟動議合，以推動其改善所發現的管理缺口。2021 年，儘管該公司在生物多樣性領域的探索仍處於早期階段，其透過資產及區域專屬行動所呈現的政策與計畫已初具雛形，然而過往爭議顯示管理層面仍持續存在弱點與缺口。例如，公司雖有眾多舉措，但相關專案規模仍相對有限，涵蓋範圍較為狹窄；目標設定亦缺乏規模性與量化依據。

東方匯理集團行動

東方匯理針對相關專案進行深入研究，以量化潛在排放量並釐清揭露缺口所在。我們彙整並分析該公司就煤炭投入量、煤種、氣化技術、合成氣產量及下游化工產品產量所作的公開專案揭露資訊，並採用相關氣化路線的已公布排放係數，推算出每年 120 萬至 99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估計範圍。

在公司報告缺乏設施層級資料的情況下，我們建立保守情境與上限情境模型，以涵括不確定性範圍。東方匯理隨後直接與該發行人進行溝通，提交我們的研究結果，要求提供設施層級的排放資料，並積極推動將氣化專案排放量納入公司整體碳足跡揭露範疇。

議合目標

鑑於該公司對生物多樣性風險的重大曝險，以及未來潛在自然相關爭議風險的上升，我們於 2021 年開始就生物多樣性議題展開議合，重點聚焦於穩健的生物多樣性風險管理。

向管理層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

1. 設定生態淨無損失目標
2. 為高風險資產的環境策略進展及影響設定配套量化目標以追蹤成效

議合結果與被投資公司回應

自議合啟動以來，該公司每年均取得持續進展，尤其在強化資訊揭露及提升目標規模方面表現突出。值得關注的是，該公司於 2022 年發布「2030 年自然正效益」目標，並附有邁向 2030 年目標的行動路徑圖。然而，支撐該目標的具體行動在本質上仍偏向定性描述，進一步確認了持續議合的必要性。2022 年的早期工作範疇亦相當有限，主要聚焦於試行專案。多年來，我們見證了公司逐年持續推進，尤為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積極參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組 (TNFD) 試行專案，針對高風險資產及業務活動應用 TNFD 的 LEAP 分析框架。這充分體現了公司持續致力於支持業界各利害關係人不斷完善對自然相關影響、依賴性、風險及機會的量化與揭露工作。

截至 2025 年，我們見證該公司在推進「2030 年自然正效益」目標方面的重大進展，具體體現於其新發布的 2025 至 2030 年生物多樣性計畫。值得關注的是，公司透過系統性重要性分析，辨識出兩項核心衡量指標，從而展現生物多樣性與營運更深度的整合：施工期間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以及營運期間（施工完成後）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針對每個專案，公司於施工前建立廠址基準評估，並於施工後衡量成效。公司將許可審核與遵循減緩層級（迴避、最小化、修復、抵消）的廠址專屬行動計畫相連結，以降低並補償生態損害。對物種的直接影響均加以量化，並於必要時進行生態補償。針對性計畫如對輸電線路進行絕緣處理或重新設計，已在特定專案中以可量化方式降低鳥類觸電死亡數量。

評量工作在多個層面並行推進，從設施層級的監測到國家及業務線的匯總，使進度既可在本地追蹤管理，亦可在全球層面彙整整合。然而，公司亦承認，即便個別廠址的成效不盡相同，自然正效益的改善或可在整體資產組合層面呈現。迄今為止，公司仍是 TNFD 的 LEAP 分析框架的重要試點參與者，針對高度敏感性生態系統進行深入分析，但尚未發布正式的 TNFD 報告。在資訊揭露方面，相較於 2022 年的策略，公司已更多轉向量化揭露。至 2024 年，已有逾 70 項資產制定生物多樣性計畫，公司計畫於 2028 年將涵蓋資產數量擴大至逾 450 項。

然而，在支撐其自然正效益目標方面，超越行動計畫數量的量化實證仍有所欠缺。公司承認資料方面持續存在挑戰，包括各地監管要求不一及資料品質參差，使標準化工作複雜化。因此，公司聚焦於核心指標，並就個別專案與監管機構溝通，以支撐影響預測並設計等比例補償方案（採用相近物種及棲息地）。生物多樣性措施所帶來的附加成本已獲認可，但目前尚未作為關鍵績效指標加以追蹤。儘管上述挑戰均已獲承認，我們認為在改善關鍵影響驅動因子的量化，以及為重點資產提供量化實證方面，仍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

最後，就公司如何管理自然相關利害關係人關切事項（例如過往爭議，其中大部分已獲妥善解決）而言，公司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議合工作：透過早期風險分析及與非政府組織（NGO）、監管機構及社區的諮商協調，辨識禁止進入區域及具爭議性的議題，從而為專案開發及補償決策提供依據。公司正積極投入內部能力建構及標準化方法論的完善，以提升跨司法管轄區域的可比較性；在監管要求存在差異的情況下，回歸核心指標的基礎原則；同時與監管機構及在地利害關係人積極互動，以完善許可審核及監測工作，並將生物多樣性成效納入資本規劃架構，以反映生態效益與財務成本的取舍考量。我們認為，公司在上述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已足夠穩健，能夠有效應對相關風險。

後續行動

整體而言，我們對該公司在自然資源管理方面的做法持高度正面的評價，並對其逐年取得的持續進步感到鼓舞。儘管該公司整體表現依然強勁，其在相關風險方面的全球風險暴露仍然較高，且部分管理缺口尚待填補。展望未來，我們期望看到公司在生物多樣性計畫的量化評估工作上取得進展。

2026 年，我們將鼓勵公司參考 TNFD 針對公用事業板塊所提供的指引指標，就關鍵影響驅動因子（包括物種碰撞事故、污染、廢棄物及土地干擾）進行深入評估，上述指標均可從現有且廣受認可的標準規範中援引。我們也希望看到公司邁出下一步，正式發布 TNFD 報告。我們認為，鑑於公司迄今在 TNFD 方面所奠定的豐厚基礎工作，此積極進取的下一步不僅符合最佳實務的報告要求，在實務操作上亦確實可行。我們期待能於 2026 年繼續與公司深化議合對話。

雙方議和單位

東方匯理集團投票及議和團隊 / 該公司的投資人關係-企業社會責任部門

• 案例二：與歐洲能源企業就社會正義轉型進行議合

背景

2025 年為我們就公正能源轉型議題與這家歐洲大型油氣企業進行議合的第三年。該公司已設定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其於 2022 年發布的能源轉型計畫亦包含於 2030 年前將 50% 資本支出投入再生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的目標。我們期望確保公司在推進氣候計畫的過程中，亦充分因應潛在的社會風險。雖然該公司於 2023 年發布公正能源轉型計畫，但該策略與其氣候目標之間的連結性並不清晰，且其能源轉型計畫於 2025 年出現一定程度的縮減調整。

東方匯理集團行動

我們以共同牽頭方的身分參與一項協作行動倡議，即由世界基準聯盟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召集的「公正轉型集體行動聯盟」，並以此為平台與該公司展開議合。我們的公正能源轉型議合工作於 2023 年正式啟動。於 2025 年，我們與該公司進行一次直接議合，專注討論公正能源轉型相關議題，並於年內就其他議題進行多次直接議合。

議合的主要目標包括：

- 評估與氣候轉型相關、對公司具重大影響的社會經濟風險。
- 制定公正轉型策略，明確董事會對執行工作的問責責任，展示與公司氣候轉型計劃的一致性，並以穩健的風險評估為基礎。
- 採納量化關鍵指標 (KPI) 及機制，使投資者得以評估公司社會正義轉型策略的執行進展。

議合結果與被投資公司回應

在此前的議合對話中，進展相當有限。儘管該公司對公正能源轉型及其重要性有相當深入的理解，但在策略改善方面仍持續缺乏實質進展。我們現已進一步聚焦並精確化我們的要求，重點集中於技能培育及人力資本資料的揭露報告。我們將於明年持續追蹤相關進展。就公司的實際行動而言，已發布的

公正能源轉型策略內容大致維持不變，繼續著重尊重人權、教育訓練與技能提升，以及社區參與。2025 年全年，公司未新增任何可量化的公正能源轉型承諾。

後續行動

我們認為，該公司的社會正義轉型策略在細化時間表、具體目標及衡量指標方面仍有所欠缺，同時對於董事會在相關事宜上的監督力度不足，我們亦感到一定程度的失望。因此，我們在2026年的議合目標將維持不變。

雙方議和單位

東方匯理集團投票及議和團隊 / 該公司的投資人關係部門

• 案例三：北美醫療器材及服務公司議和案例

背景

作為長期投資者，東方匯理期望董事會能夠積極主動回應股東期望及投票結果。對管理層議案的重大反對票數，或對股東議案的顯著支持票數，均應被視為需要及時且透明回應的治理反饋。我們認為，當管理層議案（例如薪酬政策或董事選舉）的反對票達到 20%，或股東議案的支持票達到 20% 時，公司應作出回應。我們期望當反對票超過此門檻時，公司應主動與股東展開溝通，以瞭解背後的關切所在，並揭露適當的回應措施。

於 2024 年該公司股東常會上，股東提出採行簡單多數決制度之議案，獲得多數票支持（86.7%），惟遭管理層反對。

東方匯理集團行動

我們支持上述股東議案，原因在於絕對多數決要求可能助長管理層的固守權位。改為簡單多數決有助於強化治理、問責性及股東的實質監督權力。

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束後，我們與公司展開議合，鼓勵其聆聽股東聲音，並就章程修訂採納簡單多數決要求。

議合目標：

當我們與對股東關切回應不足的公司進行議合時，我們的核心目標在於提升透明度與問責性。東方匯理期望相關公司在下一屆股東常會召開前，主動與股東展開溝通，並披露異議股東所提出的具體關切事項，以及董事會為回應上述關切所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議合成果

該公司呈現了一個回應異議的良好範例。2025 年，公司正式承認投票支持股東議案的股東所表達的異議，並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章程修訂議案，建議取消絕對多數投票要求。

該議案最終以 80.5% 的支持率獲得通過。

後續行動

東方匯理將持續監察上述公司在董事會回應能力、所採取的行動及與股東溝通方面的進展。

雙方議和單位

東方匯理集團投票及議和團隊 / 該公司的投資人關係部門

• 案例四：就性別平等議題與主權債發行人進行議合

背景

聯合國 2025 年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指出：「全球在推進女性權利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2019 年至 2024 年間共實施 99 項正向的法律改革，旨在消除歧視性法規並建立性別平等法制框架。大多數改革聚焦於就業及經濟福祉，包括解除工作限制、保障同工同酬、提供生育假，以及強化家庭暴力防護措施。」儘管如此，2024 年來自 131 個國家的資料顯示，重大挑戰依然存在。在所衡量的四個領域，包括法制框架與公共生活、暴力侵害女性、就業及經濟福祉，以及婚姻與家庭，目前沒有任何國家在所有領域均達到滿分。超過半數的國家在每個領域均存在落差。

墨西哥目前約有 90% 的法制框架已到位，以推動、落實及監測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 (SDG 5) 下的性別平等。然而，在實現性別平等及預防暴力侵害女性方面，仍有大量工作有待落實。部分性別相關議題的資料缺漏，亦是一項亟需解決的問題。

東方匯理集團行動

我們決定與不同地區的新興市場主權發行人，就其在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 (SDG 5) 方面的進展展開議合，原因在於提升女性融合程度，除改善女性與女童的處境外，亦將對其經濟發展產生顯著的正向影響。

於 2025 年，我們與墨西哥財政部負責 ESG 事務的專責團隊進行後續溝通，就墨西哥推進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 (SDG 5) 目標的相關策略進行深入討論。

議合目標：

- 鼓勵各國將性別相關項目納入其社會債券或永續債券框架確保各國已批准有關女性權利的國際公約及議定書，並將其轉化為國內法規。
- 評估各國是否已制定旨在推進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 (SDG 5) 目標的法規、政策、行動計畫及監測工具，尤其涵蓋教育、就業，以及政治參與與公共事務等領域。
- 鼓勵各國在性別平等議題上強化報告與監測工作，以便對政策執行成效進行更有效的評估。
- 鼓勵各國將性別相關專案納入其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框架

議合成果

過去一年，墨西哥在憲法及法規層面進行多項修訂，以強化監理框架、提升各州在性別政策執行成效方面的課責機制，並確立新設聯邦女性事務部的職能範疇與職權。

在防制暴力侵害女性及女童方面，亦推出多項新措施，重點在於改善聯邦政府、地方政府與市政當局之間的協調合作與資訊共享機制。

在共同分擔育兒責任方面（此舉有助於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及管理職位占比），目前相關立法程序正在推進，內容涵蓋增加父親陪產假天數，以及建立共同育嬰假制度

後續行動

我們將持續與墨西哥就推進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 (SDG 5) 的相關政策落實進展展開議合，同時就建立更為完善的政策評估框架，以及強化性別相關資料揭露等議題持續推進溝通。

雙方議和單位

東方匯理集團投票及議和團隊 / 墨西哥財政部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政策**

1.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除遵循母集團投票政策([Amundi Proxy voting policy 2026](#))外，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2. 東方匯理集團之股東會投票政策³如下：
東方匯理集團認為，深思熟慮地行使投資者投票權是我們作為負責任投資者的一個核心面向。我們的投票政策反映了我們對可能影響長期價值創造的所有長期問題的整體分析，包括重大環境、社會和治

³ 投票政策翻譯自東方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5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理 (ESG) 問題。東方匯理肩負起投資者的責任，根據其全球投票政策在年度股東大會 (AGM) 上進行投票。該政策每年都會進行審查並公開發布([Amundi Voting Report 2025](#))。

良好的治理實踐對於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是對公司主要方向表達意見的關鍵。

公司營運所在地的監管、文化或經濟環境對其某些選擇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在社會領域。東方匯理集團根據其希望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應用和尊重的基本治理原則和股東權利，為其投票政策定義了普遍的共同基礎。東方匯理集團代表五大洲的客戶履行其受託管理責任。也就是說，投票政策的實施要適應每個地方情況。我們的決策始終著眼於透過支持創造永續的長期價值來捍衛客戶的利益。為此，東方匯理集團以務實的方式考慮每家公司的具體情況，以確保其投票決定確實有效。

東方匯理集團的投票策略依賴對公司的綜合方法。對公司的評估必然需要檢視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議題，例如治理議題。只有對公司的整體了解超越純粹的財務層面，整合所有風險和機會，特別是與 ESG 標準相關的機會和風險，才能有效評估公司的內在價值和長期經濟表現。

東方匯理集團的 ESG 風險評估強調將這些標準整合到對公司內在價值和長期表現的整體評估中。我們認為，了解監管、文化和經濟環境對於評估 ESG 風險和機會至關重要，這些因素可能會對財務重要性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透過將高管薪酬與 ESG 績效指標連結，使管理階層的利益與永續商業實踐保持一致，進而強化財務績效。

3. 東方匯理集團的投票政策涵蓋以下關鍵要素:

- **營運項目：**這些項目聚焦公司在一個財務年度的核心營運，並幫助對公司的業績、進展和未來方向等面向進行溝通。此類事項對投資者至關重要，有助於全面掌握公司的整體狀況。營運事項可能有所不同，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批准、盈餘分配、章程修改、會計/審計師的任命以及會計/審計師報酬的批准。配息政策應平衡股東對現金報酬的需求、維護公司的財務能力以及員工的長期利益，為未來的獲利成長奠定基礎。
- **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決策的最前線，為管理階層提供策略指導和監督。董事會對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的同時，也必須認知到公司對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董事會匯集集體專業知識，確保公司的運作符合股東的利益，同時遵守監管規範和更高的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標準。東方匯理集團認為，董事會應在獨立性、多元化、會議出席情況或成員在其他組織中的角色方面保持平衡。
- **薪酬：**薪酬計畫的設計主要著重於吸引和留住公司高階主管。根據市場情況，股東通常會對高階主管薪酬以及一般薪酬政策進行投票。東方匯理集團認為這些計劃需要適當平衡，以符合公司的目標、監管要求、市場最佳做法以及股東價值。從社會角度以及經濟角度來看，高階主管薪酬亦須符合「合理性」與「可接受性」的標準。最後，高階主管薪酬方案的可變部分應整合與 ESG 策略相關的績效標準或來自受氣候變遷高度影響產業的公司的氣候相關 KPI。
- **資本結構：**東方匯理集團將資本結構方案視為投資者的一個機會，得以協助公司最大限度地降低資本成本，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這些授權對於公司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需要擁有對組織財務表現及其具體情況的深度掌握。資本結構方案可能包括發行新股、債務管理與重組、併購或股票回購計畫。

- 環境和社會問題：企業應在其營運策略中考慮環境和氣候問題，以避免長期風險並確保經濟穩定。我們認為，公司採取氣候策略是投資與否的關鍵因素，股東應充分了解此一理念。環境和能源轉型長期是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維護社會凝聚力和影響力的集體能力，特別是透過在薪酬政策框架內控制薪資平衡、員工參與公司治理和員工持股等方式來實現。社會凝聚力也依賴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並透過其供應鏈對人權的保護。東方匯理集團會考量具體情況，支持與這些議題相關的股東決議，尤其是致力於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報告品質與資訊透明度的決議。此外，東方匯理集團可能會決定反對罷免董事會，或投投票反對 ESG 實踐落後之部分公司的若干董事會成員連任。
4. 本公司行使國內投資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得不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5. 本公司之海外投票表決權，經由董事會同意授權，委由母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下之投票團隊行使表決權，並代為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與議合。
 6. 本公司委任之母集團責任投資部門使用投票代理服務，以協助投票決策品質，並提升投票效率。
 - (1) 東方匯理集團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亦仰賴外部供應商之服務。其中一項便是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group of companies (以下簡稱「ISS」)提供的 ProxyExchange 平台。透過該平台，可以追蹤表決立場以及傳送投票指令。此外，也利用 ISS、Glass Lewis 及 Proxinvest 的分析結果，有效辨別出有問題的決議，惟參考上述機構的建議時，仍能維持決策自主。
 - (2) ISS 能根據本集團的投票政策提供最適合投票建議。投票暨公司治理小組使用代理研究與建議服務，廣納各方看法，因而能妥善作出投票決定。其他影響投票決定的要素包含該小組與各公司進行的對話，以及 ESG 小組和其他內部專業人員的建議。
 - (3) 投票指示統一由 ProxyExchange 發出且皆遵循本集團的投票政策，以及其他根據特定客戶要求制定之投票政策。

本公司在股東會議程中對於支持、反對或棄權管理提案的原則或政策是基於一套全面的投票政策，強調負責任的投資和主動的所有權。本公司原則上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期許能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則不予支持，以作為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在某些提案上，當缺乏足夠的信息以做出明確的決定，或當該提案對股東利益的影響不大時，本公司可能會選擇棄權。

東方匯理集團 2025 年投票政策中關注重大議案主題⁴如下：

-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Combined Chairman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東方匯理偏好董事長與執行長（CEO）職務分離，確保職責明確劃分，以強化監督與問責。當兩職未分離時，我們期待任命具明確職責的資深獨立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LID），以制衡董事長兼執行長集中的權力。

董事長與執行長職務分離已逐漸成為普遍標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中 76% 的成員國，其法律規範或鼓勵將董事長與執行長兩職分開設置。在部分國家，例如英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的安排將受到更嚴格的審視。

在美國，兩職合一歷來是傳統做法，且在大型上市公司中仍相當普遍。然而，2025 年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中，董事長與執行長職位分離的公司比例約為 61%，相較於 2024 年的 60%，呈現小幅增長。

2025 年，我們對未設 LID 之合併職務表達關切，透過投票反對全球 352 位董事長兼執行長的連任（2024 年為 341 位）。

- **獨立性 (Independence)**

東方匯理期望董事會成員具多元背景並有足夠數量的獨立董事，藉由匯集不同技能、經驗與專長來提升決策品質；多元性可在董事會引入更廣泛的觀點，降低「群體思維」風險並促成更具深度的討論。

董事會獨立性仍是有效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有助於強化對管理層的監督、限制關係人影響力、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並確保長期價值的創造與市場誠信。

董事會獨立性在成熟市場已相當普及，並在新興市場中持續強化，包括部分股權結構較為集中的市場。近期上市規則、監管要求及公司治理準則的更新已提升了相關標準：台灣收緊了獨立董事最低比例門檻及任期限制；巴西就提高獨立董事代表性的提案進行了討論；智利重新審視了獨立性認定標準；南非則進一步強化了對獨立性的要求，涵蓋委員會層級，並加強了相關資訊揭露規範。

⁴ 摘錄翻譯自東方匯理集團之 Amundi Voting Report 2025 英語版，若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語版本為準

在 2025 年代理投票季中，因獨立性疑慮，我們反對約 9% 的董事會架構相關提案；其中約 4% 為針對委員會獨立性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 **同時兼任數間公司董事 (Overboarding)**

東方匯理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時間投入對有效治理至關重要。董事兼任多個董事職務（有時亦兼任執行職務）以及會議出席率偏低等情形（稱為過度兼任或 **overboarding**），會限制董事對公司實質貢獻的能力。

東方匯理已制定明確的門檻，限制董事在上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的數量。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效能、強化問責機制，並確保董事能夠充分準備、積極參與會議，進而保護長期股東價值。尤其值得關注的是，鑑於董事長職能日益吃重且工作負擔持續增加，加之執行職位本身對時間的要求甚高，東方匯理對董事長是否具備充分的時間投入保持高度關注，以確保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2025 年東方匯理因過度兼任的疑慮反對了約 3% 的董事連任案。

- **配息 (Dividend)**

東方匯理堅信股利政策應在以現金回報股東的需求，與維持公司財務穩健及員工長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此做法對於支持未來獲利成長、帶動未來投資至關重要，包括因氣候議題而需對營運模式與商業模式進行調整所需的投資。

東方匯理於 2025 年就 5% 的股利相關議案投下反對票。

我們的投票決策主要依據公司長期財務狀況評估，特別關注配息率（**payout ratio**）及其對現金流量產生、槓桿程度及盈餘等關鍵財務績效指標的影響。

- **代理權之爭 (Proxy Fights)**

儘管當前政治環境複雜多變，美國股東積極行動在 2025 年代理投票季依然保持強勁態勢，而全球整體活動強度則略有降溫：2025 年共有 313 起積極行動針對美國企業，全球總計則為 583 起。與上一個代理投票季相似，大多數董事會席位仍透過談判協商方式取得，而非經由股東投票決定。然而，升級為委託書爭奪戰的案例在今年取得更好的成效：股東行動主義者於 2025 年上半年在美國企業共取得創紀錄的 112 個董事會席位，較 2024 年同期的 101 席明顯增加。日本的股東行動主義活動亦顯著升溫，對立性決議及股東提案數量創歷史新高（截至 2025 年 6 月共 514 項股東提案），主要由提升股東回報（尤其是透過股利發放及股票回購）、改善董事會運作效能及資訊揭露等訴求所驅動，促使異議股東提名獨立外部董事。東方匯理對委託書爭奪案採逐案分析方式，會在股東會召開前與異議方及公司雙方進行接觸，評估各方提案與回應的內容，考量所提關切事項之合理性以及被提名人選的資格。

- **氣候倡議 (Say on Climate proposals)**

2025 年提交表決的「氣候表決案」（**Say on Climate**，**SOC**）數量與去年相當，其中多數提案來自澳洲（8 件）、英國（7 件）與法國（7 件）。於 2025 年的 31 項氣候表決案投票中，僅有 3 項為公司首次提交（兩項來自法國，一項來自義大利），其餘均為續提提案。2025 年所有氣候策略說明議案均獲通過，平均支持率由 2024 年的 90% 上升至 93%，顯示許多公司正積極改善其氣候策略相關資訊揭露。反對率最高的案例出現在一家澳洲公用事業公司，反對率達

30.8%。東方匯理的氣候策略說明分析框架維持一貫，我們於 2025 年對其中 52% 的提案投下贊成票。

儘管全球氣候策略說明投票總數整體保持穩定，能源產業的相關投票數量略有減少，部分公司已逐步從每年提交氣候策略說明，轉向每三年提交一次的週期。這些公司通常認為，就氣候策略方向進行投票，較每年就執行進展進行投票更具實質效益。

• 多元化 (Diversity)

東方匯理高度重視性別多元，即便在不受任何法規要求約束的國家亦然。我們期望公司訂定明確的均衡代表性目標、培養多元包容文化，並透明地揭露進度，以期為董事會帶入更廣泛的多元觀點，並降低「群體思維」的風險。有效的實踐做法應確保在招募、領導人才培育與董事會組成上提供平等機會。

東方匯理的 2025 年投票政策已進行修訂，提升對日本及新興市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期望標準。我們期待大型企業董事會中，任一性別的席次比例至少須達 20%，在新興市場至少須達 10%。依據此政策，東方匯理於 2025 年僅就 3.5% 的董事選舉議案投下反對票，原因在於董事會缺乏女性代表，此數據亦反映企業在此方面的實踐持續改善。

儘管亞太地區董事會多元化的整體進展相對緩慢，但該地區缺乏性別多元化之董事會數量已顯著下降：在日本，東證 Prime 市場中全男性組成之董事會比例從 4.9% 降至 2.8%，且近三分之一的 TOPIX 100 成分股董事會已達成至少 30% 的性別多元化目標。政策與市場壓力正推動變革：2025 年為台灣強制性別多元化規定正式生效的首年，要求上市公司揭露更詳細的董事會性別資訊，女性董事比例亦持續上升。

• 高階主管薪酬 (Executive compensation)

在 2025 年代理投票季，執行長報酬仍是市場關注焦點，主要原因在於歐洲與北美的薪酬水準普遍上升。在英國，薪酬總額的提升，尤其是透過規模擴大的長期激勵計畫，以及採納結合限制性股票或以時間為基礎之獎勵的混合型方案，加上薪酬普遍增加，逐步縮小與美國同業之間的差距：富時 100 指數成分股執行長薪酬中位數已連續三年上漲，由 2024/25 年度的 £429 萬升至 £458 萬。與此同時，標普 500 及羅素 3000 指數成分股的執行長薪酬中位數亦呈同步成長。在東方匯理的投票範圍內，2025 年共有 142 項薪酬相關議案遭到否決。

在 2025 年代理投票季期間，東方匯理反對薪酬相關決議的主要原因包括：

- 對相關產業而言缺乏或不足的 ESG 或氣候績效指標：占薪酬相關案的 22%，其中有 2% 係因 ESG 權重不足而反對；
- 制度性問題：占 18%；
- 透明度不足：占 12%；以及
- 薪酬過高：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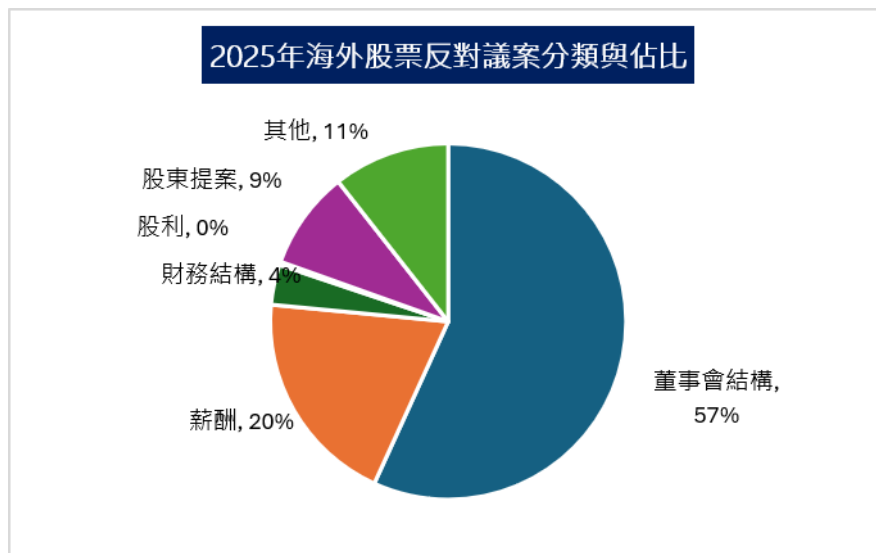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5 年之投票情形：

海外股票

本公司委由集團責任投資部門行使之海外股票投票之被投資公司數為 180 家，共 192 次會議，合計議案數達 2,617 件，其中贊成 1,965 件，佔 75%，反對議案數 644 件，佔 25%，棄權 8 件佔近 0%。各項統計分類如下：

2025年海外股票議案分數與佔比		
主題	議案數	佔比
環境/氣候變遷 (E)	26	1%
社會 (S)	354	14%
公司治理 (G)	2,237	85%
合計	2,617	100%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資料來源：東方匯理集團

2025 年反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建議之議案 644 件，摘錄部份公司如下，完整資料請詳附件：海外股東會議案投票逐案揭露([2025 投票完整檔案](#))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2025 年股東會投票政策及實際參與投票情形」

反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建議之議案摘錄

公司名稱	國家	日期	議案	反對管理層提議理由說明
Apple Inc.	美國	2025/2/25	就慈善捐款中的歧視行為進行報告	鑑於公司業務規模之大，加強對人工智慧使用情況的監理，將有助於股東確保相關風險獲得有效管控，因此，我們認為該議案符合股東利益。公司已發布影響力報告，涵蓋主要公益慈善舉措及蘋果公司參與的理由，我們認為此舉已充分回應相關事宜。因此，我們認為提案方未能舉證公司目前在此事項上的揭露水準有所不足，故該議案不符合股東利益。
			就指名高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以予批准	薪酬水準相較同業被認為過高，且可變薪酬中缺乏相關且可量化的 ESG 標準。
			考慮廢除多元、公平與包容 (DEI) 相關政策、計劃、部門及目標	公司透過專責人員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展現對其員工策略的穩健治理架構。公司已完成員工及公民權利評估，相關結果並已對外公開。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視新興風險，包括法規監管動態。因此，相關行動宜交由董事會自行裁量。
			選任董事 Alex Gorsky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公司不恰當的高管薪酬實踐或政策承擔責任。
			選任董事 Andrea Jung	該被提名人為薪酬委員會的非獨立成員，而該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比例不足 50%。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公司不恰當的高管薪酬實踐或政策承擔責任。
			選任董事 Art Levinson	該被提名人為薪酬委員會的非獨立董事成員，而該委員會獨立董事席次比例不足 50%。外界對董事會在 ESG 事務監理方面存有疑慮。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公司不當的高階主管薪酬實踐或政策承擔責任。
			選任董事 Monica Lozano	外界對董事會在 ESG 事務監督方面存有疑慮。
			選任董事 Ron Sugar	外界對董事會在 ESG 事務監督方面存有疑慮。
Equinor ASA	挪威	2025/5/14	批准 2025 年能源轉型計劃	儘管該公司在油氣產業中擁有相對穩健的能源轉型策略，其目標企圖心仍不足以被認定「符合」將升溫幅度控制在遠低於 2°C 的氣候減碳目標——這是我們評估以氣候說明 (Say-on-Climate) 決議形式提交的能源轉型計畫的關鍵標準。我們肯定公司設定了 2050 年實現第一、二及三類範疇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制定了若干中期目標。然而，缺乏第三類範疇的絕對量化減排目標令人失望。我們肯定該發行人在業界中擁有業界最低的排放量及碳強度指標之一。儘管如此，其在再生能源及碳捕集與封存 (CCS) 方面的既定目標，仍低於實現國際能源署永續發展情境 (SDS) 或淨零排放情境 (NZE) 所需的公平份額貢獻。鑑於其資本支出約占全球能源

				系統的 0.7%，其貢獻應達到已宣示水準的三至四倍。
			終止風電業務/拆除所有風力發電廠	該議案過於規定性，且提案方未能提供充分理由以取代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判斷。
			退出全球所有離岸風電業務；取消管理層獎金	該議案過於規定性，且提案方未能提供充分理由以取代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判斷。
			審查工作地點及運營情況，以確保識別所有潛在危險狀況	該議案過於規定性，且提案方未能提供充分理由以取代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判斷。
			提交公司實現《巴黎協定》目標及 2050 年淨零排放的計劃，並終止所有海外油氣項目	提案方未能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公司為何應撤出所有海外油氣項目，因此我們不支持該議案。
			將公司可再生能源業務分拆獨立，並每年投入 50 億挪威克朗用於修復及重建烏克蘭能源基礎設施	該議案過於規定性，且提案方未能提供充分理由以取代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判斷。
			更新綠色目標，避免進一步在油氣領域進行國際投資，並向烏克蘭捐款數十億	該議案涵蓋多項性質不一的訴求，其中部分訴求過於規範性。雖然公司必須妥善因應任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尤其是氣候相關議題，但提案方未能就此一訴求提供充分理由。
			逐步撤出所有國際業務	提案方未能提供充分理由，說明公司為何應退出所有國際業務。我們認為此類議題宜由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自行裁量決定，因此，我們不支持該議案。
			審查人權盡職調查評估的指引及程序	公司應定期檢視有關尊重人權及遵守適用國家法令規範的政策及相關盡職調查程序。然而，該議案未具體說明所擬審查將如何改善公司所面臨的特定重大風險，因此，該議案對股東所能帶來的價值尚不明確。
			批准薪酬說明	長期激勵計劃（LTIP）的結構被認為不夠完善（績效考核期）。
			批准與員工薪酬計劃相關的股份回購計劃授權	長期激勵計劃（LTIP）的結構被認為不夠完善（績效考核期）。
Medtronic plc	愛爾蘭	2025/10/16	選任董事：Craig Arnold	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準低於我們的指引標準。
			批准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核數師任期已超過 24 年。
			就指名高管薪酬進行諮詢性投票以予批准	可變薪酬中缺乏相關且可量化的 ESG 標準。
			續期授權董事會根據愛爾蘭法律豁免適用法定優先認購權	在無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資本增加幅度過大。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經檢視，本公司並未有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
2. 盡職治理有效性之評估
3. 本公司之盡職治理報告，每年向董事會報告，2025 年並未發生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情形。報告書之履行活動內容均由權責單位，包含投資部、法令遵循部及風險管理部共同編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發。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活動執行成效均屬有效。
4.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 a.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客戶服務部 | Client Servicing
電話：(02) 8101-0696
郵件：ClientServicesTW@amundi.com
 - b.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投資部 | 廖偉至
電話：(02) 8101-0696 (由專人轉接)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總機：+886 2 8101 0696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方匯理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